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 202 章)

《1999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1999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修訂)條例草案》(簡稱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條例草案賦權衛生福利局局長可藉命令，按照公務員退休金增加百分率調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修訂)條例》指明的恩恤金、補助金及其他津貼的付款率。當局亦建議付款可追溯至較早日期生效。

背景和論據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

2. 條例訂明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為保衛香港而作戰的兩支義勇軍¹的軍人，如在戰爭中陣亡、傷殘或患病，可獲發

¹ 這兩支義勇軍是指香港海軍義勇軍和陸軍義勇軍。

放恩恤金、補助金或其他津貼。各項津貼是考慮到這些軍人需要長期照料、喪失謀生能力、失業、沒有收入、需要供養家屬等情況而發放的。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前，條例是根據英國《1978 年海軍、陸軍及空軍等（殘廢及死亡）恩恤金令》（英國法令）而執行，任何由英國對付款率或付款條件作出的修訂均自動適用於這些香港退伍軍人。目前有 67 名受惠人士，每年獲發款項合共 380 萬元。

調整付款率的機制

3. 在一九九七年初，當局修訂條例，把英國法令的有關條文收納在內，從而與英國法令脫鉤。條例的附表 3 至附表 8 載明各項恩恤金、補助金和其他津貼的付款率。根據條例第 35 條，衛生福利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上述付款率的調整幅度，與行政長官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 4 條所訂的公務員退休金調整幅度相同。

4. 不過，根據現行機制當局必須通過每年的立法程序，才能按公務員退休金的調整幅度，調整發放給兩支義勇軍軍人的付款率。因此，我們建議簡化現行程序，讓這些付款率的調整與公務員退休金的周年調整正式掛鉤。

付款生效日期

5. 公務員退休金的新金額通常由每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但退休金的增幅往往在有關年度較後時間才定出。政府是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 4(1C)條所賦予的權力，把新金額的生效日期追溯至較早日期。根據這項安排，受益人可獲發給新訂退休金和已付退休金的差額。

6. 不過，條例並沒有類似條文，訂明新付款率的生效日期可追溯至較早時間。一九九八/九九年度根據該條例訂定的恩恤金新付款率，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四日在憲報公布。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日期間新舊恩恤金的差額，則以一次過的特惠金形式發放。這項安排須由庫務局局長在獲得授權後特別作出，我們須盡快糾正這個做法。

建議

7. 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以便政府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調整退休金金額時，同一增幅也適用於條例附表 3 至附表 8 所訂的各項付款率。此外，我們也須為條例制定條文，確保新付款率的生效日期，與公務員退休金新金額的生效日期相同（實際的生效日期為四月一日）。

8. 衛生福利局局長會繼續在憲報刊登命令，修訂附表所載的付款率。由於調整付款率不涉及修改政策，我們建議在條例內闡明，這類命令不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對附屬法例的規限，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條例草案

9. 條例草案第 2 條修訂條例第 35 條，目的是：

- (a) 在行政長官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 4(1B)條公布退休金增幅後，衛生福利局局長可藉命令，按同一增幅調整條例附表 3 至附表 8 的各項恩恤金、補助金和津貼；
- (b) 增訂一項條文，規定根據條例所訂的新付款率的生效日期，與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 4(C)條公布的退休金新金額生效日期相同；及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衛生福利局局長所作的命令。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	另行通知
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與《基本法》的關係

11.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

與人權的關係

12.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3. 修訂條文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4. 上述建議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5. 我們曾在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徵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有關建議獲委員會通過。我們亦把立法建議告知有關的退伍軍人協會，包括皇家英國退伍軍人協會香港及中國分會、香港戰俘協會、皇家香港兵團義勇軍人協會及二次世界大戰退役軍人會，他們對這些建議均無異議。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新聞稿。如有查詢，請與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葉大偉先生（電話：2973 8128）聯絡。

衛生福利局
一九九九年五月

《1999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
(修訂)條例草案》：附件

附件 A — 《1999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B —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 35 條